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容海恩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恒鑽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周永恒先生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  
鄭家陞先生

## **議程第 V 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可喬女士

## **議程第 VI 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蔡詩朗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  
莊幼玲女士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先生, JP

地政總署  
副署長(專業事務)  
慕容漢先生

## **議程第 VII 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張劍清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鄭定寧先生

**議程第 V 項**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主席  
黃遠輝先生, SBS, JP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副主席  
黃澤恩博士、工程師, B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97/17-18 —— 2018 年 2 月  
號文件 27 日會議的紀  
要)

2018 年 2 月 2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78/17-18(01) —— 就立法會議員  
及(02)號文件 與元朗區議會

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有關保障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和洪水橋新發展區、錦田南及元朗南發展計劃的事宜所發出的轉介便箋(只限委員參閱))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96/17-18(01)——待議事項一號文件覽表  
立法會 CB(1)996/17-18(02)——跟進行動一號文件覽表)

3.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 702CL 號(部分)——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第四及第五期基礎設施；
- (c) 工務計劃項目第 45CG 號——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及
- (d) 香港供水自動讀錶系統。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要求，上文第 3(b)段項目的標題，其後已修訂為"工務計劃項目第 702CL 號——啟德發展計劃

——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以更充分反映將會進行工程的範圍。有關修訂議程已於2018年6月19日透過立法會CB(1)1133/17-18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立法會 CB(1)996/17-18(03)——政府當局就號文件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交的文件)

4.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簡介，當局擬設立一項10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以鼓勵建造業更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

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接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基金的詳情，包括基金的目的、範圍、受惠對象及撥款安排等。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委託建造業議會管理基金。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1044/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5月3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7. 主席表明，屬自由黨的委員支持當局設立擬議基金。

####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額及受惠對象

8. 劉國勳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有關設立基金的建議。鑑於近年成本持續飆升，劉議員關注到基金10億元的款額是否足夠，

以及將會在基金下提供的資助金額會否足以鼓勵建造業持份者(尤其是中小型承建商)採用創新建築科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此同步提供其他政策誘因，例如把採用創新科技列為一項評審工務計劃項目標書的準則，以及在起初的 10 億元用罄後，向基金注入額外撥款。

9.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基金主要會惠及有能力採用更多創新科技的大型承建商。他詢問，當局會否就每宗成功的申請訂明資助上限。他指出，部分政府基金的行政費用可佔基金金額達 10%。陳議員詢問，基金的行政費用會否從當局為基金預留的 10 億元支付。

1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基金是首項由政府當局提出的資助計劃，旨在推動業界使用創新建築科技。為評估基金的成效，政府當局將會在基金運作兩年後進行中期檢討。若證實基金有成效，而業界對基金的反應亦正面，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進一步注資。為了讓基金惠及更多建築公司和支援更多不同的創新科技，政府當局會就每宗申請的資助額及向每個申請者提供的累積資助總額設定上限。關於當局為推動業界採用創新建築科技而持續推行的各項支援措施，他表示在建造業議會轄下成立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一直是推動業界使用最新創新科技的有效平台。此外，自 2018 年起，價值超過 3 000 萬元的工務計劃項目，由設計至施工階段，都必須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部分公營項目亦正試行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於稍後的階段，在適當情況下把採用創新科技列為評審工務計劃項目標書的其中一項準則。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進一步表示，建造業議會將會負責支付人手及行政費用，使基金的款項能全數用於直接惠及業界。

### 申請程序

11. 副主席表明，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當局設立基金。他殷切希望能確保政府當局會就基金推行較簡易的申請程序。他進一步建議，當局訂立有關就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的目標處理時

## 經辦人/部門

間。副主席亦詢問，當局會如何就成功的申請進行抽查，以及會否及在甚麼情況下會施加罰則(例如須把資助退還)。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為簡化和加快申請程序，政府當局將擬備有關預先批准科技(例如建築信息模擬及"組裝合成"建築法)的一覽表。當局在查證申請者的資格、項目詳情、申請金額相對於項目規模是否合乎比例等情況後，便會就使用有關科技批准資助申請。此外，當局會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成員由業界持份者組成，以決定基金的主要運作規定(包括就申請所訂的目標處理時間)。當局會就成功的申請進行抽查，而建造業議會將會定期向督導委員會匯報抽查的結果。

## 培訓/再培訓建造業工人

13.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是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屬下泥水建築業職工會的會員。麥議員表示，屬工聯會的委員支持當局設立基金以推動業界使用創新建築科技，但她亦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與工會合作，提供合適的在職培訓/再培訓課程，藉以協助建造業工人(尤其是年長工人)適應科技發展。

1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為提升現有從業員及建造業相關學科學生在掌握最新建築科技方面的能力，基金將資助他們修讀本地、內地或海外的科技進修課程。此外，建造業議會的香港建造學院專責培育熟悉新建築科技的新一代建造業工人。當局亦會向工會提供資助，讓工會為其會員舉辦獲批准的科技培訓課程。

## 採用工場預製方式

15. 楊岳橋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委員需要就是否支持當局設立基金再作決定。鄭松泰議員持相同立場。楊議員關注到近日明華大廈重建項目使用不合標準鋼筋的事件。鑑於業界使用預製鋼筋的情況日益增多，他詢問，現時工地外的預製工場是位於香港境內抑或境外；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所生產

預製鋼筋的質素；以及鋼筋屈紮工的就業機會會否受到影響。鄭議員就有關工場預製方式的品質監管事宜表達類似的關注。

1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就採用工業化的建築方法而言，香港現時落後於新加坡及英國等海外地方。海外的經驗顯示，若監督妥善，相對於受地盤實際環境所限的傳統工地作業方式所生產的組件，工場預製組件的質素會更勝一籌。關於鋼筋，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就工務計劃項目備存一份認可工地外預製工場名冊，以及監督工場的質素保證工作。現時，所有認可工場均位於本港。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探討可否把保證預製鋼筋質素的規定劃一，以進一步確保有關質素。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預期，鑑於建造業人手老化及難於吸引年青人在地盤從事鋼筋屈紮工作，在工地外的工場製造預製鋼筋將會成為趨勢。

## V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活動

(立法會 CB(1)996/17-18(04)——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活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996/17-18(05)——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相關文件

題為"增闢土地，你我抉擇"的書冊及小冊子

(立法會 CB(1)979/17-18(01)——綠色和平於2018年5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17.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向委員簡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2017年9月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22名非官方成員及8名官方成員組成，以全面和宏觀的態度檢視土地供應選項，並推動社會各界就不同選項的利弊和優次進行討論，以期凝聚最大共識。在2018年4月26日，專責小組展開為期5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廣邀社會各界別人士就專責小組確定的18個土地供應選項及其他有關土地供應的事宜發表意見。

18.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繼而向委員簡介，專責小組認為有18個選項具潛力提供額外土地。根據預計可提供土地所需的時間，該等選項分為3類，包括4個短中期選項、6個中長期選項及8個概念性選項。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專責小組會透過大量活動及渠道，廣泛接觸社會各界別人士。此外，亦已透過提供各類資訊及宣傳資料，令公眾更關注及認識相關事宜。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專責小組會就有關整體土地供應策略及不同土地供應選項優次的建議，制訂概括綱領，並暫定於2018年年底向政府提交。

### 本港的土地需求

19. 梁志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估算，長遠而言，本港到2046年將會面對欠缺至少1 200公頃用地的情況。他詢問，當局如何得出上述估算數字。范國威議員質疑當局高估有關數字。鄭松泰議員認為，就土地需求所作的預測及就土地用途進行的規劃，應以人口推算為基礎及與人口政策配合。他詢問，有關土地不足的上述估算，有何人口推算數字作為依據。他又表示，鑑於單程證配額及申請資格的控制權對當局制訂本港人口及相關政策的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應收回有關控制權。

2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人口及家庭住戶推算數字，整體人口會持續增長，直至在2043年達到822萬的頂峰。為配合本港的發

展需要，政府當局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香港2030+研究》")，以就香港跨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及土地和基建發展，探討策略和可行方案。根據《香港2030+研究》，未來30年的土地需求將不少於4 800公頃。計及所有已落實及已規劃的發展項目所能供應的大約3 600公頃土地，香港長遠直至2046年仍欠缺至少1 200公頃土地。

2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又表示，《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是內地有關當局為方便家庭團聚而發出的證件。受理申請、審批及簽發單程證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沒有需要或理據改變現行的單程證計劃或審批安排。

### 土地供應選項

#### 利用新界的私人農地儲備

22. 劉國勳議員相信，新界的私人農地儲備總面積龐大，可達2 000至3 000公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利用此等私人農地儲備，或可透過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進行房屋發展項目。

23. 尹兆堅議員、范國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對透過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利用私人農地儲備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模式實際上會鼓勵私人發展商囤積土地，令公眾對可能引致官商勾結有所疑慮。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反而應更廣泛使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訂明的法定收回土地權力，藉以在發展方面擔當牽頭的角色。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農地價格，就收回大發展商所持有的各幅大面積荒廢農地支付土地補價。

24.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在公共領域取得的資料，相信大發展商在新界所持農地不少於1 000公頃。儘管專責小組認同有個別人士或私營機構擁有其他農地，但卻未得知有關農地的總面積為何。為釋放新界私人土地的發展潛

力，專責小組建議，社會各界可討論應否及應如何採取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以善用新界私人土地(尤其是農地)的發展潛力。若能善用私人土地及私營界別的效率，對本港房屋供應(特別是在短中期)相信會有帶來正面影響的效益。

25. 至於應用《收回土地條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察悉，在確立"公共用途"(例如進行新發展區項目及發展公共租住房屋)後，政府當局引用法定權力收回私人土地時，一直依循《收回土地條例》的精神及條文審慎行事。

#### 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

26.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當局如何協調民政事務局現正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的檢討及6個月公眾諮詢，以及專責小組就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在民政事務局聽取市民對專責小組就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建議的選項所表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如何化解任何分歧)。

27.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的檢討，主要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對體育發展的貢獻作為焦點，而專責小組關注到，私人體育會持有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可否成為一個增加土地供應以推行房屋或其他發展項目的可行選項。因此，專責小組的角色是臚陳所有具發展潛力的土地供應選項(包括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基本資料、發展效益和成本、挑戰及時間表，以協助社會抉擇。專責小組相信，社會研究此事項時可考慮不同的角度，以及在個別用地對體育發展的貢獻及增加土地供應之間求取平衡。

#### 增加"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發展密度

28. 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以及考慮把預留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改劃作房屋發展用途。譚議員問及增加"鄉村式發展"地帶發展密度選項的詳情。

29.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表示，儘管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有逾900公頃未批租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當中有頗大部分涉及現有小型屋宇之間的空隙或通道、斜坡，以及其他零碎或形狀不規則地塊，令該等土地不適合作大規模發展用途。有建議認為，應准許小型屋宇適量提高發展密度作較多層樓宇發展的用途，在顧及原居村民的需要之餘，亦可更善用同等數量的土地。

3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由於小型屋宇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有關小型屋宇政策的事宜作出任何公開評論。

#### 其他建議

31. 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土地供應選項，(例如預留作軍事用途的土地)作房屋發展項目。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本港所有現有軍事用地均用於防務用途，並無閒置待用的情況。政府當局並不打算建議改變上述用地的用途。

#### 公眾參與活動及用於收集公眾對土地供應選項意見的問卷調查的設計

32. 尹兆堅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批評公眾參與活動偏頗及誤導市民，而專責小組亦就土地供應選項預設立場。他們認為，專責小組透過只加入政府當局屬意的選項，選擇性地提出該18個土地供應選項。此外，尹議員、范議員、陳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指稱，專責小組為收集公眾對土地供應選項的意見而進行問卷調查，但設計問卷的方式卻引導回應者選擇政府當局屬意的選項。他們質疑，在若干選項下會釋放的額外土地面積被低估。然而，回應者卻被要求在各選項中作出足夠的選擇，以透過合計已選取選項的面積，達到提供1 200公頃或以上額外土地的最低目標。舉例而言，他們質疑，當局是如何計算透過"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選項分別可在短中期

(即60公頃)及中長期(即120公頃)釋放的額外用地面積。

33. 在納入問卷調查的土地供應選項當中，陳淑莊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反對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陳議員亦反對填平部分船灣淡水湖作新市鎮發展用途。

34.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該項問卷調查是專責小組聯同一名本地大學教授設計。該名教授獲委聘為專責小組的獨立代理人，負責收集及分析意見。上述問卷調查列出的"短中期"及"中長期"選項預期可釋放的額外土地總面積合共接近3 300公頃，從而向市民提供了真正及自由的選擇。關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選項，他表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合共有66幅，總面積約為408公頃。與就其他中長期選項所作假設的基礎一致，專責小組假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約15%(即大約60公頃)及30%(即大約120公頃)的總面積可分別在短中期及中長期釋放作其他發展用途。此外，他表示，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中長期選項只涉及兩個特定試點，總面積約為40公頃。

35. 楊岳橋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詢問，如回應者選擇的選項未達到提供1 200公頃或以上額外土地的最低目標，以及/或回應者就增加土地供應提出一些在所列選項以外的建議，有關的回應會如何處理。

36. 梁志祥議員及朱凱廸議員詢問，在專責小組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及就會採納/不會採納的選項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方面，有關的詳情為何。具體而言，他們詢問，專責小組會否設定基準百分比，以決定問卷調查結果反映哪些選項獲大部分市民支持，以及應否建議當局採納。朱議員又詢問，當局會如何排列所建議的土地供應選項的優先次序。

37. 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土地供應制訂全面的政策。當局日後每次就不同範疇制訂新政策前，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又會否成為慣常做

法。麥美娟議員關注到，鑑於有關事宜預期會引起爭議及令各界意見分歧，社會最終亦會難以就應採納的土地供應選項達成共識。

38.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強調，土地短缺的問題並無單一解決方法，必須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因此，專責小組已物色18個土地供應選項讓公眾考慮。專責小組旨在透過公眾參與活動於社會上凝聚最大的共識。就問卷調查作出的回應(包括量性及質性的意見)，將會交由來自學術界、負責收集及分析意見的獨立代理人進行分析。此外，回應者亦可在所列出的選項以外提出有關土地供應的建議。專責小組會因應收集到的意見，就整體土地供應策略及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優次，擬訂有關建議的概括綱領提交政府當局。

39. 田北辰議員提到，一些傳媒報道，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曾公開表示支持某些土地供應選項。他認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應避免對有關土地供應選項有預設的立場。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察悉田議員的意見。他並澄清，在相關的傳媒訪問中，他只是提述在不同公眾參與活動(例如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舉辦的論壇和工作坊)中接獲的公眾意見，他並非就個別土地供應選項發表個人意見。

### 加快土地用途規劃程序

40. 胡志偉議員及朱凱廸議員認為，公營房屋供應短缺問題的癥結，在於公私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土地分配不均。劉國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加快把"非熟地"改為"熟地"(即指已妥為劃定用途地帶，無須進行收地、清拆、重置現有設施、地盤平整或提供額外基礎設施的用地)，以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41.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察悉，政府當局一直努力物色合適的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用途，以達到長遠房屋策略下的供應目標。專責小組會繼續擔當其角色，透過公眾參與活動在社會上建立共識，以及就整體土地供應策略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他

重申，既無單一亦無完美的方案可解決整體土地供應問題。因此，需要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此外，他強調，土地供求失衡同時關乎可使用土地的總數量及可推出有關土地的時間表。土地供應短缺的問題只有透過適時提供充足的土地才可解決。另一方面，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澄清，如何能加快在"非熟地"發展公營房屋的事宜不屬於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香港土地供應規劃表達意見

42. 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在上述公眾參與活動於2018年9月26日結束前，聽取公眾就香港土地供應規劃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8年7月12日透過立法會CB(1)1253/17-18號文件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該特別會議於2018年9月19日下午7時15分完結。合共有123名個人/團體代表出席該特別會議表達意見。)

[於下午3時51分，主席暫停會議，讓委員可參與正同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點名表決。會議於下午3時56分恢復舉行。]

## VI 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

(立法會 CB(1)951/17-18(01)——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996/17-18(06)——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政

	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45/17-18(01)——號文件	古洞北村民聯盟於2018年5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045/17-18(02)——號文件	關注洪水橋新發展區聯盟於2018年5月28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045/17-18(03)——號文件	粉嶺北新發展區寮屋居民關注組於2018年5月28日提交的意見書)

43.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加強向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寮屋住戶及業務經營者而設的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有關加強措施建議包括下列5個重點：

- (a) 由"項目為本"方案改為就日後所有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制訂計劃一及經加強的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
- (b) 為合資格的住戶提供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安排，讓他們入住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建造及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專用屋邨")；
- (c) 就居於已登記/持牌住用構築物的合資格住戶放寬現金特惠津貼(即受清

拆影響的持牌構築物及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核准佔用  
人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以及增加  
有關津貼的款額；

- (d) 適度延展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及  
經加強現金特惠津貼的安排，以涵蓋  
居於已登記/持牌非住用構築物的合  
資格住戶；及
- (e) 放寬在棕地及寮屋經營業務者獲得  
適用的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

44. 發展局局長表示，如建議中涉及特惠津貼各部分的撥款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根據下列安排，就所有正在進行及將會在日後進行的收回及清理土地工作，採取擬議加強措施：

- (a) 對於截至2017年4月11日尚未收取政府補償或特惠津貼的所有在棕地經營的合資格業務，當局會採取擬議的特惠津貼加強措施；
- (b) 對於截至2018年5月10日尚未收取政府特惠津貼的所有在已登記/持牌構築物經營的合資格業務，當局會採取擬議的特惠津貼加強措施；及
- (c) 對於截至2018年5月10日尚未獲政府提供特惠津貼或安置的所有合資格寮屋住戶，當局會按同時包含特惠津貼及安置安排的方案，採取擬議的加強措施。

4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 資格準則

### 在棕地經營合資格業務的特惠津貼

46. 易志明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17年5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早前的一項建議，即把特惠津貼安排延展至涵蓋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他當時曾建議政府當局(a)縮短須連續運作業務最少10年的要求；(b)容許一些即使在有關期間於不同地段(但一直在同區)經營，並符合最少連續運作年期要求的受影響業務經營者獲得特惠津貼；及(c)延展適用於土地業權人及經營者/佔用人的特惠津貼至涵蓋分租契租出人。儘管當局建議把最少連續運作年期的要求縮短至7年，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縮短最少連續運作年期的要求至7年以下，以及接納他所提出的其餘兩項建議。

47. 發展局局長表示，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進一步縮短就合資格收取特惠津貼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所建議的連續運作業務最少7年的要求。對特惠津貼款額不滿意的業務經營者，可就騷擾補償金(例如因業務搬遷而蒙受的業務損失)提出法定申索。關於易議員的其餘兩項建議，政府當局正擬定有關第46段第(b)項建議的細節，並會連同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然而當局並無計劃把特惠補償的涵蓋範圍由適用於土地業權人及經營者/佔用人，擴大至包括分租契租出人(即第46段第(c)項建議)。

### 受清拆影響的持牌構築物及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

48. 副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鄉議局的主席，並表示由於鄉議局已就加強措施建議表達意見，因此他可能與此課題有間接利益關係。

49. 副主席、范國威議員及梁志祥議員關注到，鑑於現行組別機制嚴格要求佔用人須在清拆前登記之前已佔用構築物31年或以上，因此根據加強

措施建議，儘管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最高款額在取消現行60萬元的上限後可達120萬9,000元，大部分受影響人士均不可能獲得全額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范國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到底是如何釐定準則，以評定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金額，以致大部分受影響人士被豁除於獲得全額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的組別外。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相關評定準則，以惠及更多受影響人士。副主席進一步指出，為計算適用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額，當局把全港分為三大區域(即市區、擴展市區及新界)，而新界的特惠津貼額(即每平方米12,096元)遠低於市區的特惠津貼額(即每平方米18,216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3個不同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額合併為單一特惠津貼額。

50. 發展局局長及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解釋，在提出加強措施建議之前，當局已採用現行組別機制，根據合資格清拆戶在寮屋連續居住的年期，評定須支付給他們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金額。原則上，合資格清拆戶的連續居住年期越長，可獲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佔全額的比率便越高。此外，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額會按財委會批准的基礎計算，當局則會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就村屋及/或唐樓平均單位租值所得的最新租值數據，每6個月更新有關特惠津貼金額。除了特惠津貼以外，發展局局長特別指出，加強措施建議的一個重點，是透過在專用屋邨提供出租及資助出售單位的形式，為合資格住戶提供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選項，以滿足合資格住戶真正的安置需要。

51. 就副主席詢問根據加強措施建議，在受到橫洲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影響的住戶當中，獲得全額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的住戶數目為何時，發展局局長表示，地政總署已進行清拆前登記，以確定相關受影響住戶的數目，但當局尚未取得副主席查詢的詳細資料。

#### 協助不同組別受清拆影響人士的措施

52. 劉國勳議員認為，補償及安置安排一直是推行政府發展項目(包括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項目)的障礙。雖然劉議員相信不少受影響人士歡迎當局提出加強措施建議，他呼籲政府當局同樣照顧已於4年前在2014年凍結人口登記中完成登記，但其後因被土地業權人迫遷而不合資格獲得經加強補償及安置安排的受影響佔用人。為盡量減少不明朗的情況及對居民的影響，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新發展區項目一次過收回土地，以取代現時分階段收地的計劃，並調配更多官員向受影響人士解釋加強措施建議。

53. 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允就調遷受影響住戶採取"先安置，後遷拆"的模式。關於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進行的發展清拆行動，他要求政府當局按受影響住戶類別(例如已登記/持牌住用/非住用構築物及違例構築物的住戶(居於因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而暫准存在/持牌的構築物的住戶除外))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並說明當中已獲/未獲2014年凍結人口登記所涵蓋的住戶，以及租戶等。

54.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期望在每一個受影響人士均獲得安置後才進行政府發展清拆行動，並不切實可行。關於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受影響住戶的數目，他表示大約有1 500個住戶已在2014年進行的凍結人口登記中完成登記。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立法會CB(1)1262/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7月13日送交委員。)

55. 麥美娟議員詢問，在當局推行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後，預期額外有多少受影響住戶及業務經營者會因此受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支援在當局推行擬議加強措施後仍不能受惠的受影響人士。她亦詢問，擬議一次過自願登記會否有助防止土地業權人在當局清理將會發展的土地前強迫已登記/持牌非住用構築物的長期住戶遷出，從而避免令上述住戶不合資格獲得任何補償。

56. 發展局局長重申，加強措施建議包括各項協助合資格住戶的措施，例如向合資格住戶提供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選項，並向所有已在清拆前登記完成登記的住戶(即甚至包括居住於完全違例構築物的住戶)提供小額的住戶搬遷津貼。與此同時，相關新發展區的社會服務隊會向所有清拆戶提供適當的協助。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麥美娟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中文本(立法會CB(1)1262/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7月13日送交委員。)

57. 范國威議員表示，受清拆影響人士的其中一項主要訴求，是當局能就新發展區項目採取"先安置，後遷拆"的模式，他對於政府當局不願採取有關模式感到失望。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受影響農戶的訴求，讓他們在古洞北的綠化地復耕。

58. 梁志祥議員指出，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進行清拆菜園村的行動中，受影響村民可獲復耕及在復耕的農地上搭建住用構築物。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受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農戶提供類似的安排。

59. 發展局局長答稱，根據現時的農地復耕計劃，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聚合農地擁有人及有意租用農地的農戶，以訂定出租農地的租賃協議。

60. 林卓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下列措施回應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受影響人士的訴求：(a)一次過收地，以免村民須承受惡劣居住環境的影響；(b)在補償方面，確保於2014年完成凍結人口登記的村民(包括其後被逼遷離新發展區的村民)獲得同等的待遇；及(c)計算居住年期時，以收地日期(而非進行凍結人口登記的日期)為準。

61. 發展局局長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盡量整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的餘下工程為單一階段工

程，嘗試加快收地工作，以期盡早向合資格住戶提供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及避免出現濫用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評定獲得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資格時，不宜採用收地日期作為計算連續居住年期的基礎，因為此做法會等同縮短凍結人口登記日期前規定的最少連續居住年期。對於已在清拆前登記中完成登記，但在政府展開發展清拆行動前遷出的人士，只要他們仍然居於同一發展區內的已登記/持牌構築物，政府當局在考慮其連續居住年期時，會按需要行使酌情權。

62.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關於向受收地及清拆影響的農戶所提供的現行特惠補償，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相關的計算基礎，以期提供足夠的補償款額讓他們得以復耕；及(b)安置受收地及清拆行動影響的區內居民所飼養的家居寵物及其他家畜的安排。鑑於根據現時的補償及安置安排，受影響的原居村民會獲得較受影響的非原居村民更優惠的待遇(例如遷置鄉村)，朱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同樣向受影響非原居村民提供遷置鄉村的選項。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朱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立法會CB(1)1262/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7月13日送交委員。)

63. 陳克勤議員關注部分居於違例構築物而不合資格獲得安置的租戶所面對的苦況。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體恤的措施，令這些受影響人士同樣可獲安置入住公營房屋單位。陳議員亦認為，當局應作出適當的安置安排，讓受清拆影響人士可保留其原來的社區連繫。

64. 發展局局長答稱，根據加強措施建議，當局會興建專用屋邨，以安置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並選擇接受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安排的合資格住戶，例如在粉嶺百和路的專用屋邨和另一個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專用屋邨。除了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而獲安置入住專用屋邨的選項外，合資格住戶亦可選擇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選項，以入住

現有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發展局局長補充，若有特別體恤理由，政府當局或會按個別個案考慮轉介某些不合資格住戶，以因應個別情況安置該等住戶入住公營房屋。

65. 鄺俊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向受清拆影響人士所提供的安置安排，例如讓他們獲原區調遷，以及提供入住房協轄下單位以外的其他安置選項，因為房協公營房屋單位的租金水平，略為高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單位的租金水平。鄺議員亦詢問，受橫洲發展項目影響的住戶，會否獲安排在同區調遷。

66. 發展局局長重申，根據加強措施建議，當局會向合資格住戶(包括受橫洲第一期發展計劃影響的人士)提供免經濟狀況審查、在專用屋邨安置的方案，其中一個專用屋邨位於接近橫洲的洪水橋新發展區。此外，在專用屋邨可入伙前，當局會在房協租住屋邨或房委會的公屋屋邨，向合資格住戶提供一次過的過渡單位，而當局亦會考慮住戶對單位所在地點的偏好(例如元朗的單位)。當專用屋邨可入伙時，有關住戶亦可選擇留在過渡單位或遷往該等專用屋邨。

67.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中登記的寮屋及佔用人數目，以及2018年的有關最新數字。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透過延展補償及安置安排的加強措施建議至涵蓋市區的寮屋佔用人，以解決寮屋的問題。

68.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作為概括的估算，補償及安置安排如維持不變，估算開支約為3億2,000萬元，而在此估算開支以外向寮屋住戶發放特惠津貼的加強措施建議，則會帶來約2億4,000萬元的額外財政影響。

69. 地政總署署長解釋，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是旨在登記寮屋構築物的位置、尺寸及用途。根據上述登記，當時大約有8萬個住用構築物及30萬個非住用構築物。由於其後並沒有進行跟進的登記，

政府當局並無全港寮屋及佔用人數目的最新數字。發展局局長補充，根據政府在現階段所作的初步粗略估算，在短至中期，估計大約有8 000個寮屋住戶將會受到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當中所涉及的多個工程項目包括，計劃在2019年展開清理土地工作的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以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及新界北的發展項目。政府當局有意就上述所有工程項目的清拆行動，採取擬議的加強措施，以作為劃一且經加強的標準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

### 公眾諮詢

70. 鄭松泰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就補償及安置安排的擬議加強措施表達意見。范議員及容海恩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同樣就加強措施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與此同時，容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迄今曾舉行多少次諮詢會，以就加強措施建議徵詢受清拆影響人士的意見。

71. 主席及麥美娟議員(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公眾就加強措施建議及另一事項(即總目711工程計劃編號B780CL——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8年6月13日透過立法會CB(1)1120/17-18號文件通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8年6月26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5時45分至7時45分，以及2018年6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上述聯席會議。)

7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鑑於公眾就現行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加強現行安排。在2018年5月公布上述加強措施建議後，政府當局已開始向受影響住戶及相關居民組織簡介有關建議內容。

委員提出的議案

73. 主席表示，他合共接獲委員提出的4項議案。第一項議案由林卓廷議員提出、第二項議案由劉國勳議員提出，而第三及四項議案則由朱凱廸議員提出。主席認為，所有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

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議案

74. 林卓廷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就新發展區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

1. 一次過收地，避免村民承受惡劣環境；
2. 確保 2014 年完成凍結登記，包括被逼遷離發展區村民，獲得同等補償待遇；及
3. 計算居住年期以收地日期為準。"

75.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6名委員表決贊成、2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以及5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克勤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16名委員)	

反對：

黃國健議員 謝偉銓議員  
(2名委員)

棄權：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麥美娟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5名委員)

76. 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劉國勳議員提出的議案

77. 劉國勳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收地安排，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商討，在粉嶺百和路安置屋邨落成前，撥出上水寶石湖邨部分出租單位，以安置受影響居民；同時積極研究為居住在剩餘工程範圍內，自願提前遷出的合資格居民提供安置安排，以改善居民居住環境及加快收地發展進度。"

7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7名委員表決贊成、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以及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朱凱廸議員提出的議案

79. 朱凱廸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在清拆鄉郊非原居民村落作發展時，加入'搬村選擇'，拉近與原居民村待遇的差距，令村民有機會盡量維持其生活方式及生活質素。"

8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1名委員表決贊成、兩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以及3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81. 朱凱廸議員讀出他所提出的另一擬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檢討寮屋賠償及安置制度時，同時檢討農業補償制度，令受影響農戶可以有足夠資源重置農場。"

82.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8名委員表決贊成、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以及兩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的議案措辭(立法會CB(1)1055/17-18(01)至(04)號文件)已於2018年5月3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等議案作出的回應的中文本(立法會CB(1)1261/17-18(01)至(04)號文件)已於2018年7月13日送交委員。)

### 結語

83. 副主席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當局提出的加強措施建議。易志明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分別表示，屬自由黨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均支持此項建議。鄭松泰議員表示反對此項建議。

84. 黃碧雲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分別表示，屬民主黨及公民黨的委員仍未決定是否支持加強措施建議。范國威議員持相同立場。朱凱廸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分別表示，他及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只會在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宜作出回應後，才決定是否支持當局提出的建議。

[在會議期間，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高聲說話。主席多次提醒旁聽會議的人士，他們須遵守秩序，不得喧嘩。]

## VII 升降機的安全規管

- (立法會 CB(1)996/17-18(07)——政府當局就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996/17-18(08)——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相關文件

- (立法會 CB(1)803/17-18(01)——何啟明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升降機安全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03/17-18(02)——林卓廷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就升降機安全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50/17-18(01)——政府當局因應何啟明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升降機安全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03/17-18(01) 號文件] 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850/17-18(02)——政府當局因應林卓廷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就

升降機安全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03/17-  
18(02)號文  
件]所作的回  
應

立法會 CB(1)965/17-18(01)——林卓廷議員  
號文件  
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就  
升降機安全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26/17-18(01)——電梯資料網  
號文件  
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提  
交的意見書)

85.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就分別在2018年4月8日於荃灣海灣花園發生及2018年5月11日於上水名都巴黎閣發生的升降機事故所作的跟進，並簡介有關提升舊式升降機安全水平的擬議措施。發展局局長強調，就上述兩宗升降機事故而言，機電署會調查是否有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的情況。如發現有違例的情況，機電署會嚴格執法。

#### 協助樓宇業主進行優化升降機的工程

86. 林卓廷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資助有財政困難的樓宇業主進行優化升降機的工程。劉國勳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一個20億元的專項基金，以資助樓宇業主改善舊式升降機的安全裝置或以新的升降機取代舊式升降機。梁美芬議員支持當局盡快推出20億元的升降機保養基金。

87.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向有需要的樓宇業主(例如設有舊式升降機及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較低的住宅樓宇業主)提供財政誘因，包括參考現正持續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以研究可否

撥款資助上述業主，鼓勵他們加快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在2018-2019年度會期開始時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

88. 梁美芬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欠缺技術知識及能力就其樓宇統籌優化升降機工程的業主提供協助。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業主提供獨立的技術意見。鄭泳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尤其應向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樓宇業主提供特別協助。

8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參考現正持續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政府當局計劃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擔任合作夥伴，推行擬議資助計劃，以資助不論是否有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樓宇業主進行優化升降機的工程。市建局會就統籌優化升降機的工程，向業主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

90. 容海恩議員、何啟明議員及林卓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及支援服務，以協助業主選定合適的升降機承辦商進行升降機保養及維修工程，以及監察有關承辦商的表現。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升降機承辦商向業主提供有關升降機更換組件及保養的紀錄，以確保業主知悉升降機安全組件的現有狀況。

91.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機電署已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全面維修保養採購合約樣本"及"僱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的規格樣本"，讓升降機的負責人在採購保養服務時參考。於過去數年，機電署已在不同屋邨舉辦超過90個有關如何管理承辦商的講座，曾參加有關講座的物業業主及管理公司代表超過16 000人。機電署亦已定期發出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升降機的保養價格數字，以及註冊承辦商在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的季度表現評級，以供市民參考。

92. 林卓廷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強制舊式升降機加裝安全裝置。梁美芬議員表示，她對施加上述強制規定表示有所保留。

93.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機電署會透過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在香港制定的類似法例及相關法例的執行情況，研究強制市民進行優化升降機工程是否可行，同時亦會考慮有關做法對社會及業界可能帶來的相關影響。政府當局稍後會就合適的方案諮詢公眾及業界。

94. 陳志全議員表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的法團(例如大圍顯徑邨的法團)在物色合適的優化升降機工程承辦商方面遇到困難，因為機電署及房委會(亦為租置計劃屋邨業主)分別認可不同的升降機承辦商名單。應陳議員要求，發展局局長承諾會就此事宜與房屋署進行聯繫。

#### 監察升降機的保養及維修工程

95. 林卓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守則或指引，規定升降機原廠製造商以合理價格及在合理時間內提供零件予市場上其他保養承辦商，以促進競爭，從而改善整體保養質素。鄭泳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以打擊就保養及維修合約進行圍標的情況。

96.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監察註冊承辦商的人手狀況，以確保承辦商有足夠的人手運作。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監察升降機的保養工程，例如制訂各方面的指引，包括指明每個保養工人每日可保養的升降機數目上限。

97.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機電署會緊密監察註冊承辦商的人手狀況，並會適時與他們檢討其人手安排，以確保承辦商有充足的人手妥善處理緊急維修及定期保養工程。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就鄭俊宇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146/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6月20日送交委員。)

98. 容海恩議員及楊岳橋議員關注到，機電署是否有足夠人手就承辦商進行的升降機保養及維修工程加強巡查及監察。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機電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在全港各區執行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工作。在2018-2019年度，機電署已把該專責隊伍的人手增至43名人員，以加強檢查舊式升降機。在發生事故時，會按需要從該部門靈活調配額外資源，以加快完成有關調查。

99.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個案加重罰則，以及檢討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就范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146/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6月20日送交委員。)

### 人手短缺問題

100. 范國威議員、容海恩議員、鄭泳舜議員、何啟明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楊岳橋議員關注到升降機保養及維修業人手短缺的問題。何啟明議員表示，有不少升降機工程人員反映，於很多情況下，在他們進行定期保養工作期間，其僱主會突然要求他們離開，以進行其他緊急的工作，以致無可避免會影響有關工作的質素。容海恩議員及鄭泳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引入措施吸引更多新人從事升降機保養及維修業，從而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以及全面改善業界進行的保養及維修工作的質素。

101.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12年至2017年，升降機的總數由大約60 000部增至大約66 000(即約10%增幅)。註冊工程人員的總數由2012年的大約4 960名增至2017年約5 724名(即約15%增幅)，較於同期增加的升降機數目為多。

102. 發展局局長表示，為吸引更多新血加入升降機保養及維修業，職業訓練局聯同建造業議會於

## 經辦人/部門

2014年推出"職學計劃"。每年參加的新學徒已顯著增加，由過去每年約70名大幅增至2015年逾200名，在2016年及2017年更同時增至逾250名。這些學徒大部分仍在接受學徒訓練，並預期會在兩至三年內完成學徒訓練後加入此行業。

103. 應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處理升降機保養及維修業人手短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146/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6月20日送交委員。)

## 委員提出的議案

104. 主席表示，他接獲分別由何啟明議員、劉國勳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提出的合共4項議案。主席認為，上述所有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此等議案。主席接着命令鳴響表決鐘5分鐘。

### 何啟明議員提出的議案

105. 何啟明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鑑於近期接二連三發生升降機意外，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推出下述措施，加強升降機安全：

1. 盡快推出專門資助計劃，協助業主進行舊式升降機優化工程，包括更換老化升降機、關鍵部件及安全裝置，提升安全系數，長遠規定本港所有升降機均需安裝合乎水平的安全裝置，以策安全；
2. 規定升降機承辦商向法團及業主提供升降機的零件更換及維修記錄，確保業主知悉當中安全部件的現狀；

3. 增加機電工程署人手，加強巡查及監管承辦商有關升降機的保養維修工作；
  4. 由機電工程署制訂升降機維修保養的合約指引，協助法團及業主挑選合適的升降機承辦商；
  5. 推動電梯行業「專工專職」，確保每部升降機均有足夠的人手及時間進行維修保養；及
  6. 加強升降機專業人手培訓，改善工作環境，吸引新人入行，全面提升行業的保養及維修質素。"
106.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7名委員表決贊成、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以及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美芬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107. 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劉國勳議員提出的議案

108. 劉國勳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為提升升降機安全水平，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制定全港性「提升升降機安全行動」，並要優先提升93年首份升降機《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生效前已安裝的升降機之安全水平；同時，成立不少於20億元及獨立的「升降機安全資助計劃」，以資助業主為20年或以上的升降機提升安全設備或更換新升降機。"

10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5名委員表決贊成、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以及2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議案

110. 林卓廷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提升本港升降機安全：

1. 立法強制未裝置足夠安全裝置的舊式升降機加裝安全裝置；
2. 加強監管升降機保養維修業界，並確保有足夠人手；及
3. 為有財政需要業主提供資助及專業意見，協助小業主提升升降機安全水平。"

11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7名委員表決贊成、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以及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 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

### 112. 范國威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鑑於近年的多宗升降機意外，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增加人力資源，加強巡查升降機承辦商的維修保養工作及檢視升降機零件更換及維修記錄；檢討「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並加強罰則；資助有財政困難的業主為舊式升降機加裝安全裝置以達致最新安全裝置水平；制訂指引及提供更多資料，協助業主及居民組織揀選有良好紀錄的升降機承辦商。"

### 11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8名委員表決贊成、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以及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的4項議案的措辭(立法會CB(1)1055/17-18(05)至(08)號文件)已於2018年5月31日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4項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27/17-18(01)至(04)號文件)已於2018年6月15日送交委員。)

## VIII 其他事項

### 1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10月18日